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3 月 10 日

金門縣政府主計處新聞資料

發稿單位：統計科

☒新聞稿 1 則 ☐背景資料 份 ☐照片

聯絡人：科長梁惠綾 科員游曉芳

☐請立即發布 ☒請於 111 年 3 月 11 日發布

聯絡電話：082-325544

110 年金門縣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於 111 年 3 月 10 日成立

本縣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3 月 10 日成立「110 年金門縣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」辦理普查之相關事宜，由縣長擔任普查處普查長，主計處與建設處共同負責普查之規劃、訓練及推動，各鄉（鎮）普查所亦將於 3 月 21 日成立，由各鄉（鎮）長擔任普查所主任，共同推動地區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作業。

本普查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普查標準日，採全面性普查填報普查表，另按抽樣設計，選取代表性企業填報各業專屬調查表（分為甲、乙二式），普查對象判定、普查表及各業專屬調查表訪問期間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，調查乙表得延至 8 月 15 日止；調查方式採網路填報及派員訪問多元管道進行，受訪廠商可提前於 5 月 18 日起至 6 月 30 日，運用行動裝置或電腦先行上網填報，並可參加抽獎活動；凡經營工業及服務業之企業及場所單位，不論為公營或民營，公司組織或非公司組織，已登記或未登記，其設有固定處所者，均為本普查之對象，全國預估約 150 餘萬家，本縣約 4 千 7 百多家；至於無固定營業處所之攤販，僅進行對象判定。

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係根據我國統計法規定，為每 5 年舉辦 1 次的基本國勢調查，自民國 43 年首次創辦，本次為第 14 次辦理，其主要目的在於蒐集工業及服務業經營概況、生產結構、資源分布及各項營運特徵等經濟活動現況，作為政策規劃依據、經濟統計校正基礎及各產業相關抽樣調查之母體來源，也是學術研究與產業界投資風險評估之重要參考。

「工商普查逗陣來，臺灣經濟亮起來」，行政院對此 5 年 1 次的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至表重視，籲請從事工業及服務業之企業或場所單位屆時支持普查，配合接受訪查作業，提供詳實資料，為讓受訪廠商放心接受訪查，特別要求普查員務必做到「3 不+2 會」，「3 不」是指普查員不會洩漏受查廠商資料給任何人、不會詢問與普查表無關的資料、不會要您提供帳戶或存摺，「2 會」是指普查員會配帶普查員證、會遞(寄)送致受查單位函，受訪廠商所回答的各項資料，除供整體統計分析外，將嚴予保密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
本縣亦全力配合辦理，於 111 年 3 月 10 日起成立普查臨時組織，遴派相關人員等

擔任實地訪查與審核的工作，共同推動普查作業，以圓滿達成普查任務。